



MSSB/GUIDE_01/2020

通函

2020年1月8日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補充指引》、
《遞交業務計劃的指引》及
《遞交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的指引》

本通函旨在通知金錢服務經營者，香港海關（「海關」）於2020年1月8日公布下列指引：

(1) 《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補充指引》

這份補充指引須與《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指引》一併閱讀，該指引用作決定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或持牌人是否適當人選。此外，補充指引旨在列舉示例，讓任何申請人或持牌人就此範疇作進一步了解。

(2) 《遞交業務計劃的指引》

這份指引載述業務計劃應包括的主要項目，以便海關全面了解申請人或持牌人擬經營的金錢服務業務及其運作模式，務求令金錢服務業的監管制度更為有效。

(3) 《遞交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的指引》

這份指引旨在提供實際導引，以助申請人或持牌人在考慮其擬議業務計劃及特別情況後，就相關經營領域制訂本身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

現提醒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及持牌人，應留意上述指引，有關指引可於海關網站查閱，網址為：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index?request_locale=zh_TW。

如就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37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